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：

一、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2021 年 1-3 月 产量（吨）	2021 年 1-3 月 销售量（吨）	2021 年 1-3 月 营业收入 (人民币元)
环氧树脂	26,509.06	26,088.82	601,314,912.86

二、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	2020 年 1-3 月平均售 价（元/吨）	2021 年 1-3 月 平均售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环氧树脂	18,092.71	23,048.75	27.39

三、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原料	2020 年 1-3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2021 年 1-3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双酚 A	8,999.06	14,887.03	65.43
环氧氯丙烷	10,854.88	10,180.05	-6.22

四溴双酚 A	25,359.71	30,216.22	19.15
丙酮	4,998.23	7,142.15	42.89

四、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，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